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原　　告　呂慶世
訴訟代理人　呂孟寰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　　辜瓊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乃屬必備之程式，茲於原告在訴訟繫屬中提起追加之訴，並無不同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確認被告謝志明持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業據其繳納裁判費。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被告辜瓊黎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6建號建物於108年2月14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，未據原告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11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追加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